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、关于修订《西安陕鼓动力
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本次对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，符合公司进军分布式能源的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公司修订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